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## 電子報專欄

- 本期摘要
- 校園焦點
- 行政會報
- 陽明訊息
- 校園點滴
- 課輔部落格
- 捐款芳名錄

## 副刊專欄

- 山腰電影院
- 閱讀旅行

## 相簿集錦



這是什麼？

相簿適用IE6, IE7, FireFox, Safari  
IE8請開啟「相容性檢視」瀏覽

發行人：梁慶義  
總編輯：王瑞瑤  
執行編輯：方諾妮  
網頁維護：凱笛資訊

快訊  【校園焦點】2011年國際醫療志工服務成果發表會

## 山腰電影院

### 司法是不處罰無罪之人

#### 【嫌豬手事件簿】

在電影《嫌豬手事件簿》中，印象非常深刻的是頭一位法官在審理金子微平(加瀨亮飾)之餘，他對實習生說的一段話。他問那些實習生究竟法官扮演何種角色，所得的答案不外是追求公平和正義。然而，該法官給了一個令人出乎意料的觀點：不要讓無罪之人受到處罰。這樣的觀念確實使人耳目一新，往往我們期待司法能夠找出真相，使有罪之人受其應有的處罰。但我們卻不曾想過，有時證據的取得相當不易，若真要拼湊出事件原貌，除非有直接且決定性的證據，才能蓋棺論定。



這也就是為什麼台灣幾個大案紛紛擾擾幾十年，像是蘇建和案、陸正案以及江國慶冤案，或因刑求、證據不全導致偵辦過程中疑點重重，有的為求謹慎之故，始終沒有定讞。但也有的為求速審速決給個交待，讓人民知曉司法斷案的決心，最終卻落得白髮人送黑髮人，抑鬱不已。這其中都牽涉到審判的基本概念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如果一件案子沒有具決定性的證據，當法官做出無罪判定，是否能贏得人民的喝采，而非叫囂與唏噓。因此，電影一開始的片頭「寧可錯放十個壞人，不可冤枉一個好人」讓人看了震撼不已。

#### 【無罪推定原則】

第一個法官秉持著「無罪推定原則」判了幾個無罪的案例，引發社會輿論的撻伐，因此媒體也帶著有色的眼光來檢視其操守。換上第二個法官之後，自然做法也就朝向迎合社會大眾的認定，只要是性騷擾/電車癡漢，就該判刑，而非縱容。但這也引發出爭議，當人被抓到性騷擾，只要認錯罰錢也就息事寧人，可以回歸正常生活，為何堅稱自己無罪卻要被拘留，然後換得死不認錯的偏見。很明顯地，司法淪於迎合大眾對被害者的同情，並非不處罰無罪者。

然而，在司法體系下從偵查員的調查一開始就漏洞百出，該取得的證據因偏見直接認定對方有罪，所以講起話來大聲咆哮，企圖使人心生畏懼，只好罰錢了事，完全沒有實事求是的精神。這讓人不禁會對司法喪失信心，連司法該保障的基本人權，因為了周全社會大眾普遍的看法，那就難免會流於為判罪而判罪，而不想力求真相的揭發，所謂「無罪推定原則」不過是虛幻泡影般，無法實踐於審判過程中。

在金子微平被拘留的期間，須藤莉子(瀨戶朝香飾)律師也一度為其偏見所惑，也認定其當事人是個電車癡漢而不願意好好聽他說話與陳述，只覺得幫這人辯護是浪費時間，甚至直覺是在幫一個壞人。所幸，她的老闆荒川正義(役所廣司飾)體察其心情，只要在得知當事人確實犯罪，可以退出此案，不使其為難。這就說明一件事，要想不被事情的表象所導引，確有其難度，畢竟在這社會上，女性為男性欺負、性騷非常易見，要想擺脫刻板印象難上加難。

#### 【看誰拿出較多的證據】

電影最後的結局給了我們思考的空間，司法不見得能找出公平與正義，更大的可能是恐怕只有上帝知道誰做了壞事。我的一位律師朋友下了番註解，我們在追尋公平與正義的過程中，只能略略窺見其皮毛，有時還不見得理出個頭緒，只能看誰拿出較多的證據攤在法庭之上，然後由法官決定誰的證據可以說服他/她。至於對錯是非，法官也無暇顧及。

金子微平在歷經千辛萬苦的訴訟，仍被第二位承審法官批為死不認錯，雖然他獲得緩刑的機會，但清白卻難以回復。箇中心情如同千迴百轉，難以傾訴，也難以道分明。如果一開始只要罰錢，那不就什麼事都沒了，連同工作、生活的自由都可以一一保住，就沒有這諸多困擾與神傷。只是，想要一個純粹的清白為何如此困難，「無罪推定原則」難道是個笑話嗎？我想這個得留給法官們再思考了！

丁介陶寫給「山腰電影院」

【George的心靈冒險】明日報台：<http://mypaper.pchome.com.tw/djiat>

【George隨想筆記】網誌：<http://blog.udn.com/djiat>

[\[←\] 回上一頁](#)

[\[⌂\] 回到首頁](#)

[\[↑\] 回到最上](#)